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云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強

相 對 人 沛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沛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15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伍拾壹萬肆仟元，關於相對人沛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宜從廣義解釋，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其执行程序終結在內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53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訴字第660號判決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14,000 元為相對人沛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盧沛基、盧敏基供擔保（提存案號：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153號，下稱系爭提存物）後，聲請對相

對人為假執行。茲因對相對人沛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台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更二字第49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影本、提存書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事件卷宗審核無訛；而相對人於台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更二字第49號請求返還貨款上訴審理中，固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訴請聲請人賠償損害，然為上開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更二字第49號判決相對人賠償因假執行所受損害敗訴確定，據此足徵相對人沛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因假執行而受有損害，則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堪認對相對人沛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